

證據開示制度之研究： 以美、日之比較為中心*

邱鼎文**

<摘要>

「刑事證據開示 (Criminal Discovery or Disclosure)」制度，為對抗式訴訟體制中雙方當事人知悉他方或揭露己方證據資料的制度，目的在使當事人得於審前進行訴訟準備，避免訴訟突襲。我國刑事訴訟程序，雖沿襲歐陸法系卷證併送及閱卷體制，但多年來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之倡議，不絕於耳；去 (106) 年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討論，也通過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之決議，而證據開示制度作為起訴狀一本主義的重要配套之一，也同樣成為法制改革的重點。特別是司法院在今 (107) 年 1 月底正式通過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明文採行卷證不併送制度，並搭配證據開示與書狀先行等規定，未來可預期通過立法的可能性極高。因此，如何設計適合我國的證據開示制度，已成為當前必須研究之課題。以下，本文將以審前階段的證據開示制度為主題，探討美日兩國刑事證據開示制度的沿革 (貳) 及重要內容 (參)，進行比較與檢討 (肆)；最後，則針對我國現況，嘗試提出制度設計之方向性建議，並代結語 (伍)。

關鍵詞：證據開示、對抗式訴訟體制、閱卷、預斷排除、公平法院

* 感謝兩位匿名審稿委員提供諸多寶貴意見，及論叢助理細心的校對，在此敬表謝忱。

** 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臺灣大學法學博士。

E-mail: kevinchiu@judicial.gov.tw

• 投稿日：02/21/2018；接受刊登日：06/01/2018。

• 責任校對：顏良家、楊壽慧、董建廷。

• DOI:10.6199/NTULJ.201903_48(1).0003

◆目次◆

- 壹、前言
- 貳、制度沿革
- 參、制度內容
 - 一、美國法方面
 - 二、日本法方面
- 肆、制度比較與分析
 - 一、法理基礎
 - 二、開示程序之啟動
 - 三、開示之時期
 - 四、開示義務之範圍
 - 五、得拒絕或限制開示之範圍
 - 六、爭議處理機制
 - 七、違反開示義務之處置
 - 八、目的外使用之規制
- 伍、建議：代結語